

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野生動物室使用規則

八十一學年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(82.05.04)

104.03.03 一〇三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凡生物科學系師生均可使用。
- 二、生物的存放及養殖應向負責老師登記，並取得許可。
- 三、各生物應有標籤註明使用者及使用期間。
- 四、生物廢棄物及屍體，使用者需依規定自行處理。
- 五、室內之整潔由使用者負責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修正『野生動物室使用規則』名稱暨條文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中山大學 <u>生物科學系</u> 野生動物室使用規則</p> <p>一、凡 <u>生物科學系</u> 師生均可使用。</p> <p>六、<u>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國立中山大學生物學系、生命科學研究所野生動物室使用規則</p> <p>一、凡 <u>生物系及生命科學所</u> 師生均可使用。</p> <p>無</p>	<p>系所更名修正辦法名稱。</p> <p>系所更名作條文修改。</p> <p>增列第六條。</p>